**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，切实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《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发 xx号），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**一、责任期限：**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。

**二、责任目标：**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三、管理责任：**

1.       本单位主管领导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相关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2.       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3.       本单位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（包括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、实验室人员进入登记制度、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、安全保卫制度等），并保证落到实处。

4.       进入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已经过培训，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各项操作流程，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5.       本单位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、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，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的管理科学、规范。

6.       本单位化学试剂库中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存放科学、领用登记完善、有专人管理。

7.       本单位实验动物的管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。

8.       本单位的各台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，并保证安全使用。

9.       本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，确定本单位突发事故联系人，并将联系人名单和具体联系方式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10.  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**附   则**

一、     第一责任人如果变更，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。

二、     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分别由本单位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·保存。

三、     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发xx号）执行，确保本单位实验室安全。

**以上是我单位做出的保证，我们将信守承诺，若有违反以上保证内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第一责任人及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责任单位（公章）：**  **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**  **签订日期:** | **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（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章）：**  **签订日期：** |